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煤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扩建燃煤发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审查意见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中煤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扩建燃煤发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论证评审工作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2708号）有关要求，我局对《中煤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扩建燃煤发电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以下简称《专章》）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安区都杨镇牛远村，紧邻华润西江发电厂一期西侧。该项目为二期扩建项目，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各功能分区为核心生产功能区、基础配套功能区、低碳配套功能区、场外配套及边坡防护功能区。项目总用地面积64.5093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对满足粤北地区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提升负荷中心

电力支撑能力，健全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和改善能源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二、审查情况

（一）项目合规性审查

1. 建设依据充分。项目属于燃煤发电能源扩建项目，已经列入《云浮市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云浮市云安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相关要求，视同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项目清单，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

2. 三区三线管控情况。项目选址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3. 选址选线方案比选。专章从地形地貌条件、道路交通条件、现状土地类型、环境敏感性、重要设施和景观影响等多维度开展了多方案比选，充分论证了推荐方案用地选址唯一性。

（二）功能分区及用地规模合理性审查

项目用地规模、功能分区等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采用的工程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具有一定的节地效果；不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情况；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占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未设置不必

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的情况。项目基本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三）专家论证情况

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组织召开《专章》专家论证评审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等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专章》成果汇报，专家组对项目的规划符合性、选址约束性、各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合理性、节地水平先进性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论证。专家组同意通过《专章》论证，综合得分为80.40分，对应优良等次。编制单位已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专章》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复核确认。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专章》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全面涵盖项目概况、选址方案比选、功能分区与用地规模、节地水平分析等核心内容，基础资料详实，论证逻辑清晰，能够有效支撑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合理性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专章》通过审查。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2日